2027 年度 9 月
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所有準備在 2026 年 9 月讓子女入讀官立或資助小學一年級的家長/監護人，如希望為子女申請某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遞交申請，以及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早上 10 時起查閱相關結果。家長在填寫電子申請表時，請先參閱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按教育局規定，本校收取下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 **紙本**申請表日期及時間為：

日期	時間
9 月 2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及 下午 2 時至 4 時
9 月 22 日(星期二)	
9 月 23 日(星期三)	
9 月 24 日(星期四)	
9 月 25 日(星期五)	

為使申請過程順暢，本校會以派籌方式，按籌號的先後次序辦理申請。如家長未能於上述指定時段內辦理有關手續，便需向校方索取新的籌號，並於另一天進行申請程序。

每日的籌號由上午 9:00 時開始派發。

申請 2026 年度 9 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注意事項

1. 有意遞交**紙本**申請表的家長/監護人須在上述指定時段內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回本校。為核實呈交的文件，家長/監護人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簽署核實**，或出示該文件的正本予學校核對。
2. 家長遞交申請表時須帶備下列所有證件：
   a. **報考兒童之香港出生證明書**
      （若在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未經確定」／「未確定」**的，家長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附有有效簽注／入境標籤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或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出示申請人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
   b. **三個月內有效的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不接受**水／電／煤氣之按金單、銀行信件、法庭傳票、稅單等之文件作為住址證明) 。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申請表上的家長或監護人相同；
   c. **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相關授權書的正本）；
   d. **申請丙部甲項或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

3. 申請丙部甲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

一. **選擇兄/姊本學年在本校就讀：**

a. 報考兒童之兄/姊香港出生證明書；

b. 報考兒童之兄/姊**現在就讀學年**的手冊**(手冊封面及學籍表共兩頁副本)** /由學校發出的在校就讀的證明文件。

二. **選擇父/母本學年在本校就職：**

父/母在職證明文件。

4. 申請丙部乙項所需的文件（如適用）：

一. **父/母為本校的校董：**

有關證明文件。

二. **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

a. 報考兒童之兄/姊香港出生證明書；

b. 報考兒童之父/母或兄/姊畢業證書。

三. **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報考兒童之父或母的基督教教會領洗紙或教會發出之領洗證明文件，領洗證明需由本校確認(文件上需**列明領洗者的姓名及領洗日期**，該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相符)。

四. **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

有關證明文件。